

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

古田县城南百姓医药商店名城分店：

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办法》和《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组织的飞行检查组于2025年7月31日对你单位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情况实施了现场稽核，形成了稽核结论。因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现将稽核处理通知如下：

你单位存在：1、信息系统方面存在医保刷卡电脑私自安装软件：爱奇艺；2、信息系统方面存在药品销售信息未正确上传（将盐酸二甲双胍片医保编码错误上传成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医保编码）；3、药品追溯码方面存在药品扫码结算率为99.81%。上述行为违反了2025年《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2025年《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经8月29日局务会议议定，给予古田县城南百姓医药商店名城分店暂停结算医保费用，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恢复医保费用结算，暂停结算期间该药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予以支付。暂停时



间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整改到位。对于上述违规行为，限你单位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上报至我管理部。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告田管理部

2025 年 9 月 1 日

